

# 貿易與環保議題之進展與前瞻

溫麗琪<sup>1</sup>

中華經濟研究院 WTO 中心研究員

世界貿易組織（WTO）貿易與環保議題的談判備受關注，主要因為環境議題一直是國際上持續發燒的議題，如南美風災、南亞大地震、松花江的毒水；甚至於環境規範也持續加嚴、變化；像京都議定書的生效、歐體廢電子電器產品回收指令（WEEE）的通過，歐體在 WTO 提出全球環境管理系統等概念，都牽繫著各國對環境議題的投入與貿易政策的可能修改。WTO 一直都被各國視為產品貿易規範的重要殿堂，影響層面廣大，環保議題如何影響全球貿易規範，是各國當前亟欲釐清之一大重要問題。

環保議題的談判在日內瓦開展地相當熱烈，尤其是杜哈回合中貿易與環保特別會議（CTESS）談判的三項議題裡，以杜哈部長宣言第 31.1 段「WTO 與多邊環保協定（MEA）之特定貿易義務（STOs）」，及第 31.3 段「環保商品與服務關稅與非關稅貿易障礙的消除與削減」最為熱鬧，各會員國針對這二項議題，不但進行了多次討論，代表們也一直期望在杜哈回合結束前，可達到具體的共識。31.1 中 MEA 之特定貿易義務部分；由於各國皆擔心多邊環保協定對貿易可能產生一定程度的重大影響，使得各國相當投入於對此議題的探討，特別是國際環保公約和貿易之間的關係；而 31.3 中環保商品市場的開放部分，因為涉及到農工一般性產品的貿易變化，更成為目前各國在環保商品定義和認定上的角力對象。

---

<sup>1</sup> 此篇文章主要彙整今年度國貿局委託台灣 WTO 中心進行之研究計畫成果，作者特此感謝其經費贊助部份，然本文之內容說明與相關建議謹代表研究者之意見，所有疏失與錯誤皆為研究者之責任，與委託單位無關。

我國近幾年在「綠色矽島」的願景下，非常強調和重視環保相關政策，很多的環保政策甚至已落實到消費者行為的改變，如限塑政策；然而對於產業如何因應國際環保趨勢，參與環保論壇，還是和先進國家有所差距；尤其是我國大部分的產業皆屬於中小企業，資訊的接收在一定的範圍限制下，大部分的企業體都比較被動地等待政策的相關輔導；因此，在貿易與環保議題談判上，也鮮少聽到業界正面且積極的聲音，更遑論業界的直接參與。反觀先進國家在議題的討論部份，基本上都建置一定的諮詢管道，業界對於議題的回應也多有一定程度之代表性意見。因此，在國內當前的背景下，本文的主要目的希望能為國內企業彙整 WTO 貿易與環保議題的進展外，也希望透過本文的說明，能進一步提昇國內業者對此議題的瞭解和參與。

本文首先從京都議定書的意涵談起，由於目前各國普遍認為京都議定書主張以市場方式解決環保問題的前提下，如果議定書生效且成功執行，將為人類帶來令一種境界的經濟市場與生活型態。目前京都議定書已於今年 2 月初生效，顯然在某種層面上環境保護的意識將具體影響人類的生活；如此一來，貿易與環保的互動關係顯然也在受影響之列。我國雖然不是被限制進行碳減量的國家，在作法上並不需要太過積極，然而不可不清楚這一波趨勢以及環保議題對貿易影響之層面及方向。因此本文在說明 WTO 貿易與環保議題的相關進展前，特別舉京都議定書為例，說明國際環保公約影響經濟市場的管道，以饗國內企業讀者有關國際環保議題之趨勢與發展。

在瞭解京都議定書等環境議題如何影響全球之經濟生活後，本文將探討目前 WTO 貿易與環境委員會（Committee of Trade and Environment；CTE）在談判上最焦點的議題—杜哈部長宣言第 31 段文字下的談判；特別從企業較為關心的環保市場開放議題的內容和進展先談起，再深入分析全面性環保市場開放對我國的可能影響。另外；本文也將說明 31.1 的談判內容情形，特別是 MEAs 中特定貿易義務概念和定義如何在各會員國之間討論。最後，本文將以筆者的觀察總結對貿易與環保談判的期許。

## 壹、環境議題將顯著影響全球之經濟生活<sup>2</sup>

京都議定書是目前最具代表性的多邊環保協定，由於其主張以市場的方式解決環保問題，且影響範圍擴及各行各業，一般認為其成效將具體影響人類的生活方式因此以其說明環境議題如何影響全球之經濟生活成為相當具有代表性的例子。

### ■ 京都議定書生效對產品市場有一定影響

如同大多數的環境協定和政策一般，京都議定書亦被預期會產生負面的經濟影響。這種概念源自於經濟活動上廠商生產成本的觀點；原本在政府無任何干預情形下，生產活動並未考量對環境層面所可能造成的負面影響，廠商一般所負擔的生產成本僅止於原物料、機器設備等投入成本；近年來，大多數國家的環境政策已經逐漸讓廠商瞭解到應負擔的成本，對環境的改善也做了一些貢獻。京都議定書的生效等於必須再額外負擔一定程度環境上的外部成本，就像空污費要繳錢，廢棄物處理也要費用等，只是這一次京都議定書的生效影響範圍遠較其他環境政策為大，對全球經濟體所增加的額外成本也高。一旦廠商負擔了這些成本，顯然在其他同樣條件下，廠商所能生產的產品數量自然減少，這種環境成本負擔高的情形使得各國相當重視未來市場競爭力重新洗牌的情況，尤其是環境技術不一將導致未來產品成本負擔的不同，環保技術先進的國家將可能主導產品市場的一切。

### ■ 企業產品須重視環保技術的投入與規劃，才能在長期市場競爭上先馳得點

京都議定書對經濟的影響是正面或負面？實際上，必須視其短期或長期效果而定。相關文獻及專家皆指出，京都議定書生效的確會造成資源上的排擠效果，短期內造成各國實質上的產業生產、國民所得、甚至於經濟成長等指標有負面的影響，而這些影響又以溫室氣體減量負擔越大或減量成本越高的國家越顯著。以我國而

---

<sup>2</sup> 此一部份的內容改寫自 WTO 電子報第 33 期。

言，依據黃宗煌教授的評估，若 2020 年之溫室氣體減量回歸到 2000 年的排放水準目標，則經濟成長預期將比原有的成長水準再下滑 1.6%，而對於主要的產業別之實質產出，還可能產生最壞情況 8~10% 的負面影響。這些數據相信對於產業別而言，都是不願樂見之事實。

實際上，以環境的眼光而言，這是一種人類長期調整經濟生活形態過程中必要的惡，只是在參與這場競賽中，長期的勝負還必須視各國在環境技術上相對的投入而言。就像限制塑膠購物袋一樣，政策的目的是希望大家改變購物行為，找出一種最環保的購物方式，使得消費者在享受豐裕物資的當時，也能夠對環境盡一份心力，同樣地，京都議定書的生效影響是大還是小，還必須視各國長期對於生產技術研發創新的誘因、以及相關環境技術的擴散情形而定。任何一個產業，如果可以先行探討其為了達到環境上的責任，在生產技術及環境技術上應該有的創新，並且先馳得點，那麼在國際競爭市場上，他一定會享有未來的產品市場上的相對優勢，獲得更大的市場佔有率。因為京都議定書的目的，就是希望透過市場的手段來達到環境的目的，一旦環境目標達成，各產業所負擔的成本大小，以及市場相對優勢即視其產品及環境技術的高低而定。

■ **京都議定書長遠目標僅在於確立環境應有品質，策略則是交由市場自由競賽**

從以上所述，京都議定書雖然是一個環境上的承諾，但長遠目標僅在於確立環境應有品質，策略上則完全交由市場自由競賽。屆時在同樣的環境承諾負擔下，誰能以最低的成本執行，誰就是贏家，換句話說，環境技術也成為廠商生產成本評估上的必要條件。現在先參與公約的國家及相對的產業未必不好，因為他可以選擇以目前最低成本的方式進行遵約承諾，而後來者在沒有選擇的情形下，只能選擇成本高的方式執行。因此，在這場競賽中是贏是輸？就看各國和其產業採取短期或長期策略而定，當然選擇多早投入當然也是一個關鍵。當然，要建立這種市場競爭的要件即在於遵約承諾不一定需要來自於對京都議定書的參與或承諾，只要在市場競賽

中造成連動效果即可，這麼一來各國市場皆可能因某種連動因素而投入。這也是為何京都議定書的遵約機制要設定成彈性機制的主要原因或影響。

京都（彈性）機制指的是京都議定書的聯合減量、排放量交易、及清潔發展機制。聯合減量機制是一個（附件一）國家可以投資另一個（附件一）國家有關 GHG 排放減量或抑制改善的計畫，以獲得排放減量單位（emission reduction units；ERUs），達成減量目標。舉例來說，美國的廠商可以前往捷克建立投資電熱系統，在能源使用上將煤轉為天然氣，或者能源效率，這種情形即稱為聯合減量。清潔發展機制和聯合減量機制類似，亦即（附件 B）國家在開發中國家進行氣候變化緩和的相關計畫後，可以得到排放減量權證（Certified Emission Reductions；CERs），如荷蘭政府前往泰國的鋼廠改善其能源使用效率。

和聯合減量機制不同的地方是，清潔發展機制在開發中國家進行，而聯合減量機制是在另一個附件一國家進行。清潔發展機制是針對開發中國家的「計畫」機制，其目的是為了讓已開發國家未來可利用成本最低的方式達成減量目標。和聯合減量不同的是，清潔發展機制的執行必須依賴國際間合格、獨立的第三公正團體執行國際審查機制。排放交易機制則是允許附件 B 國家轉讓其容許排放單位（assigned amount units；AAUs）到另一國家，經由交易可獲得容許排放量，並減少賣出國家的可容許排放量。

彈性機制的存在提供了一個管道，讓成本負擔大的國家可以從成本負擔小的國家進行減量工作，共同完成環境責任，或提供投資管道，讓已開發國家到開發中國家進行減量工作，完成其環境目標。這種彈性將各國在某種程度上串連起來，例如，很多的產業國際聯盟可以藉由其產品上的環境責任，要求各會員國遵守其規定，就像我國並無減量義務，但廠商卻不一定能夠逃過環境上的減量要求。

■ 非締約國的美國及澳洲在市場競賽考量上亦不落人後

美國雖然不是京都議定書的締約國，但有自己的排放量交易制度，芝加哥的氣候交易系統（Chicago Climate Exchange program）從 2003 年開始運作，從其相關報告可知，目前每個月的碳排放交易量已經上達千萬噸了，而且每個月的平均價格約美金 70 分到 1 元/噸左右。這些資料也顯示在經驗上，美國的運作絕不亞於其他國家，只是在溫室氣體的總量控制上，美國不敢輕易承諾京都議定書的減量要求而已。

澳洲亦然，雖然澳洲並沒有參與京都機制，但澳洲和大陸談妥如何在大陸進行清潔發展機制相關工作。換言之，藉由清潔發展機制的投資計畫，澳洲思考以成本較低的方式先獲取減量，取得清潔發展機制的減量成本優勢。而且在參與的過程中，不但有減量的排放單位可以履行其未來可能之義務，且可累積一定程度的經驗，避免被摒除在市場之外。這一切的策略目的，僅希望能在未來的經濟市場上佔有一席之地。

#### ■ 國際碳排放市場交易熱絡<sup>3</sup>

京都議定書的生效，除經濟衝擊外，目前最受矚目的就屬於彈性機制下所創造的國際碳排放市場，其交易數量的多寡象徵著各國重視京都議定書的程度。世界銀行研究資料顯示，目前國際碳交易市場主要有二種類型：計畫型交易及配額型交易。目前國際交易以計畫型交易為主，表示在各國溫室氣體減量成本差異非常大的情況下，跨國投資排放減量計畫成爲主流。目前在京都議定書生效後，配額交易量也逐漸增加，2005 年 1~4 月之交易量已經逐漸和計畫型交易相當。

計畫型交易成長趨緩，而配額型交易則成長驚人，主要來自於京都議定書的生效影響；和計畫型交易的供給成長緩慢，排放額度的認證不確定性大，因此參與者觀望心態較重。反之，配額型交易受到總量管制規範生效影響，市場立即活絡許多。

---

<sup>3</sup> 詳細資料請參考經建會國際經濟週報第 78 期。

目前計畫型交易買方主要為 EU，共占 60%（其中荷蘭 16%，英國 12%，其他歐洲國家 32%）、日本 21%、紐西蘭 7%、加拿大 5%，甚至非京都系統的美國和澳洲也參與其中，分享佔有 4%和 3%。賣方主要由已開發國家轉往開發中國家。尤其是前三大供應國為印度（31%）、巴西（13%）及智利（14%），為總供應量的 58%。顯然京都議定書的生效，最主要的受益者其實是開發中國家。

在交易量方面，2004 年在計畫型交易就已經達到 1 億噸的碳量，配額型的交易量雖不如計畫型，但 2005 年卻出現後來居上之勢，短短 3 個月間，已有 3,700 萬的交易量，和計畫型交易的 4,286 萬噸碳交易量比較，毫不遜色。以總價值而言，計畫型交易 2004 年創造出 \$5.7 億美元的市場，如果再從 1998 年估算，總價值約為 13.8 億美元。

由以上所述，我們可以看出京都議定書已開始實質地影響到企業的決策、在環保技術上的研發投資、甚至於未來在產品綠色設計等層面都可能是業者主要因應的方式，顯示了環保影響國際貿易的實力和重要性；其發展趨勢也將成為貿易與環保持續談判的動力之所在。

## 貳、 31.3 之議題內容分析<sup>4</sup>

### ■ 杜哈部長宣言第 31 段文字為談判議題來源，31.3 談判密集

在各國如此重視國際環保的趨勢下，貿易與環保的議題將會是 WTO 持續談判的主要焦點。2001 年底杜哈部長宣言第 31 段文字為貿易與環境之主要談判議題來源，特別是 31.1 「WTO 與多邊環境協定（MEA）特定貿易義務（STOs）之關係」

---

<sup>4</sup> 此一部分主要參考國貿局「我國在 WTO 主張各國環保貨品與服務完全自由化之利弊分析」，有興趣的讀者可參考其詳細資料部分。

和 31.3 「環保商品與服務關稅與非關稅貿易障礙的消除與削減」議題。今（2005）年由 WTO 相關文件量的提出更可發現，貿易與環境的談判發展主要集中在杜哈部長宣言第 31.3 段文字之探討。對全球而言，環保商品關稅削減之談判有其實質意義，特別是在目前污染危害嚴重的環境下，環保商品及服務的提供已經成為刻不容緩的任務，因此，WTO 會員國也普遍性認為環保市場的開放可帶來環境、貿易、和經濟三贏的現象。

#### ■ 環保商品定義難以釐清

究竟環保商品的定義與範圍為何？在實務上又如何操作，使得環保商品的關稅削減能夠達成貿易量的增加和環境的改善是談判上的首要問題。各國對於環保商品的定義有相當多的討論<sup>5</sup>，主要的觀點來自於環保商品的自由化可帶來所有國家更高品質的生活以及更潔淨的環境，即“環境友善”的出發點來定義相關產品。最常被引用的定義是 OECD 環保產業非正式工作小組（Informal Working Group on the Environment Industry）於 1995 年第一次工作會議時，所提出的概略性定義：「環保商品與服務業包含：為衡量、預防、限制、減少與矯正對於水、空氣與土壤的環境損害，以及與廢棄物、噪音以及生態系相關之問題，而與生產產品與服務業相關的活動。以上包括減低環境風險以及降低污染與能源使用之清潔技術、商品與服務業。」

由於此一定義，部分會員國認為分析性質居多<sup>6</sup>，實務上有其執行困難；且“環境友善”之定義標準爭議性頗大，因此傾向於 APEC 之操作性定義，即由各會員國直接提出各國之環保商品清單項目，再「由下而上」（bottom-up）的方式，找出交集之相關商品，作為環保商品開放的主要項目。此種「由下而上」和前述「由上而

---

<sup>5</sup> 請參考國貿局（2004），「WTO 環保商品定義和範圍」的第二章說明。

<sup>6</sup> 請參考 WTO 文件 TN/TE/W/34, TN/MA/W/18/ADD.4。



下」(top-down)的定義方式，在談判場合中一直是爭議的所在<sup>7</sup>。

■環保商品認定準則、類別、談判方式、關務作業因應為其爭議焦點，然「環境專案」深受矚目

環保商品降稅談判以來，總共有紐西蘭、韓國、加拿大、印度、美國、歐體、巴西、阿根廷等會員國 16 份立場文件的提出，主要集中在四方向的討論，包括：(1) 環保商品認定準則；(2) 環保商品類別；(3) 環保商品談判方式；以及(4) 關務作業因應。其中最受到重視的部分為上述的環保商品談判方式；即各會員國的談判要以歐體「由上而下」方式（即定義環保商品而後提出清單）或美國「由下而上」方式（即直接提出清單）。

在今年年初時，直接提出清單的方式似乎受到各國的歡迎，各國也紛紛提出清單；眼見可能達成一定程度共識之時，印度另外提出「環境專案」的自由化方式，受到非常大的矚目。此一方式非常類似我國目前的環保商品零關稅處理方式，原則上有國內主管機關認定其為環保商品後，即可獲得零關稅的優惠待遇。當然，在 WTO 未達成共識前，目前各會員國持續爭辯環保商品到底應由「清單方式」或「環

---

<sup>7</sup> 除了定義困難之外，要落實環保概念到實際的產品項目，並使用貿易關務系統執行相關工作，牽涉到非常多原有工業產品的分類，造成發展環保商品談判清單的困難。其中，主要衍生的困難點有四個層面：

無法釐清最終用途：有些產品是多功用的，不一定專門用在環保用途。如分離有害廢棄物的離心機，同時也具有其他工業用途，統計上約僅用 10% 的離心機專用於環保用途；

關務系統難以配合：以關稅政策及貿易的觀點而言，產品通常以其物理特性作為定義的標準，而非貨品的用途。因此，環保商品並無單獨之分類，且在稅則號列上，國際通用碼為 HS 六位碼，屬於大分類系統，和各國所提出之環保特定項目之描述涵蓋層面差異甚大；

產品製程環保或具有潛在的清淨技術用途時，難以歸屬。例如油品中之含硫成份含量不一，難以區分該項商品是否屬於環保商品；

環保商品歸類不易：環保商品及服務之分類通常係依污染介質，如空氣、水、固體廢棄物、噪音等或能源及其他自然資源的使用。但在某一介質中的分類項目不見得適合另一項介質，例如「回收污染物」適合放在化學品處置之分類，而不適合用於空氣污染之分類。另外，部份污染防治技術已相當成熟複雜且，已廣泛運用到其他工業用途，如中和、抽水等層次不高的技術，因此很難就此等技術再加以詳細分類。

境專案方式」進行市場的自由化。

在認定準則部分，韓國<sup>8</sup>提出商品的「最終用途」和「實用性」作為環保商品的認定準則。我國則採取「直接使用」概念，支持對於工業產品採用「最終用途」的認定方式，並排除以「製程與生產方式(Product and Production Methods, PPM)」定義之環保商品。理由是 PPM 有認證方面的困難；且對製程不同的相同產品採取差異措施有貿易歧視之嫌。

至於關務作業部分，由於產品通常以其物理特性作為定義的標準，而非貨品的用途。因此，環保商品在進口品的貨號上並無單獨之分類，且在稅則號列上，國際通用碼為 HS 六位碼，屬於大分類系統，和各國所提出之環保特定項目之描述涵蓋層面也差異甚大，故 WTO 在此部分之進展還有待專家的釐清。

■各會員國目前提出之環保商品清單集中於四大類商品，包括污染管理、清潔技術及產品、資源管理、及環境有益商品（低污染高環境效益）

談判以來，各會員國非常關心環保商品項目之提出類別，秘書處並於 2005 年 9 月份第二次彙整各會員國提出之環保商品項目（JOB（05）57/Rev.2）與類別。目前，根據這份彙整清單，商品項目集中於四大類，包括污染管理、清潔技術及產品、資源管理、及環境有益商品（低污染高環境效益）類別，共 480 項，分屬 17 子類別（請參考附錄）。絕大多數提出之環保商品項目為污染管理類商品，清潔技術及資源管理類次之，而其中各會員國相當關心的環境有益商品類別，項目數量也不少，共 21 項目；如植物材質等永續材料，永續農業，有機肥料，及永續運輸等。

各會員清單項目皆標示相當清楚其項目之子類別，雖然其並非目前談判之爭議重點，但由表 1 還是可看出污染防制的類別是目前各國提出之主要重點。目前各國

---

<sup>8</sup> 請參考文件 TN/TE/W/48。

環保商品清單中，秘書處整理分類的原則主要係依據 OECD 環保商品的分類法，分成污染管理、清潔技術與產品、資源管理三大類，其下各有數項細分類；歐盟另提出高環境效益或低環境影響，加拿大和紐西蘭亦分別將所提出的商品分成 14 類和 11 類。

至於四大類別之項目比例部分，污染管理類（56%）、資源管理（21%）、清潔技術與產品（12%）、及其他（11%）。而子類別部分，以廢水管理（118 項）、固體廢棄物管理（108 項）、再生能源廠（108 項）、清潔技術與產品（89 項）、環境監控與分析（73 項）、空氣污染控制（68 項）為主要討論對象。

在環境有益商品(Environmentally Preferable Products, EPPs)的部分，韓國及其他一些會員主張將其排除在環保商品之外，但為兼顧開發中國家的利益及談判進展，也可看出一些會員國支持將其列入環保商品的範疇。巴西<sup>9</sup>即指出為平衡協商結果，任何環保商品的定義應包含發展中國家特別有利的產品，建議採用 UNCTAD 處理 EPPs 的方式為基準。事實上，EPPs 的種類範圍若能限於 UNCTAD 專家所建議者，包含：有機農業產品、結合地域及生物多樣性的生產、天然纖維、可再利用之產品、生物殺蟲劑、非木材之農產品、天然染料製成之產品，且限制在「固有之環境友善商品」，不涉及 PPM 相關準則，對我國其實不會有太多的負面影響。

---

<sup>9</sup> 請參考文件 TN/TE/W/59。

表 1 會員清單子類別比較表

加拿大	歐盟	日本	韓國	紐西蘭	卡達	瑞士	中華台北	美國	分類縮寫
污染管理									
空氣污染防治	週邊大氣及氣象保護 <sup>1</sup>	空氣污染防治	空氣污染防治	空氣污染防治			空氣污染防治	空氣污染防治	APC
環境監測，分析及評估設備	環境監測，分析及評估設備，其他類別未包含者	監測及分析	監測及分析	環境監測，分析及評估設備			監測，分析及評估設備	環境監測，分析及評估設備	M/A
	噪音及振動減量 <sup>2</sup>	噪音及振動減量	噪音及振動減量				噪音及振動減量	噪音及振動減量	N/V
土壤與水的復育及清除	土壤與水的保護、復育及清除 <sup>3</sup>	復育及清除	復育及清除	土壤與水的復育及清除			土壤與水的復育及清除	土壤與水的復育及清除	R/C
固體及有害廢棄物管理	固體及有害廢棄物管理 <sup>4</sup>	固體廢棄物管理	固體及有害廢棄物管理	固體及有害廢棄物管理			固體及有害廢棄物管理	固體及有害廢棄物管理	S/H
廢水管理	人用水及廢水管理 <sup>5</sup>	廢水管理	廢水管理	廢水管理			廢水管理	廢水管理	WWM
清潔技術與產品									
清潔技術生產程序及產品		清潔技術與產品		清潔或有效率資源技術與產品	清潔技術與產品 <sup>6</sup>	清潔技術與清潔產品			CT/P

加拿大	歐盟	日本	韓國	紐西蘭	卡達	瑞士	中華台北	美國	分類縮寫
資源管理									
		資源管理						自然資源保護	RM
熱及能源管理		熱及能源節省與管理		熱及能源管理				熱及能源管理	H/EM
				自然風險管理					NRM
飲用水處理				飲用水處理				飲用水處理	PWT
再生能源廠	再生能源 <sup>7</sup>			再生能源廠				再生能源廠	REP
回收系統		其他回收系統		回收系統				回收系統	RS
其他									
				環境有益商品，基於最終用途或廢棄特性		環境有益商品，基於最終用途或廢棄特性		環境有益商品，基於最終用途或廢棄特性	EPP
	高環境效益或低環境衝擊 <sup>8</sup>								HEP
土壤保存				土壤保存					SC
				廢棄物及渣再利用					WSU

資料來源：WTO 文件與本研究整理

註：

- 1 歐盟提出下列三項次分類：空氣污染量測及監測（環境中與排放源的氣體，粒狀物及氣膠）；空氣淨化，包括臭味控制；以及空氣處理。
- 2 歐盟提出下列三項次分類：噪音量測及分析；振動量測及分析；以及噪音及振動減量。
- 3 歐盟提出下列四項次分類：分析；污染防治；土壤清潔/復育；和土壤保護。
- 4 歐盟提出下列三項次分類：廢棄物收集；廢棄物處理和處置，包括回收；以及其他衛生設施。
- 5 歐盟提出下列五項次分類：水分析，量測和監測；水收集；飲用水製造；水處理設備；以及廢水處理。
- 6 卡達提出下列三項次分類：天然氣渦輪循環連結式發電；化學合成天然氣製液體燃料；以及天然氣燃料電池科技。
- 7 歐盟提出下列六項次分類：太陽能（太陽熱能，太陽光電，太陽熱能發電，其他太陽科技）；風能（風力產生器，風力泵浦）；水力；海洋能；地熱發電；生物能源（廢棄物之生質電與生質熱）。
- 8 歐盟提出下列八項次分類：植物編褶材質；纖維素漿材質；植物紡織品纖維；其他天然產品；永續農業或園藝（有機肥料，自然害蟲防治）；能源效率（低耗能燈泡）；永續運輸（大眾運輸系統，其他形式的永續運輸）；以及環保標章產品。

■ **環保商品市場成長率高，貿易區域分佈不均，而我國並非環保市場的主要貿易國**

環保商品的談判進展和各國的貿易利益息息相關，我國其實並非環保市場的主要貿易國。談判之初，環保商品的整體談判參考 OECD 和 APEC 清單之處甚多；以 OECD（APEC）清單分析，環保商品全球交易量 2002 年已達 238.4（215.3）百萬美元，佔全球貿易量 3.6% 到 4%。和一般商品 6% 成長率相較，環保商品成長幅度高達 14%。而進出口方面；西歐、亞洲、北美佔 90% 的全球出口量，80% 進口量；西歐佔一半以上，再來就是亞洲、北美；而發展中國家僅佔 20%。國家別部份，20 大出口國佔 93% 全球貿易量；20 大進口國佔 87% 的全球貿易量（Bora & Robert；2004）。

可惜的是，前 20 大貿易國皆沒有台灣的存在，明白顯示我國環保貿易量目前並非全球主要國家。中國（第 4 位）和巴西（第 12 位）是主要貿易國，但在主張談判部份並不積極，反而希望先將 EPPs 等屬於開發中國家的利益納入談判中。

■ **針對 WTO 會員國所提之環保商品項目，我國相對應之關稅率甚低；甚至多項稅率為零**

環保商品關稅降低，究竟我國在國際市場的利基為何？是非常值得關切的問題。如果以 WTO 秘書處所彙整提出的 480 項環保商品，探討我國相對應之關稅值，大致發現污染管理類項目共 278 項，我國相對應之關稅稅率平均為 3.79%，其中關稅稅率已經為 0 者有 76 項，佔全部比率為 27.3%。資源管理類共 99 項，相對應之我國平均關稅為 3.48%，稅率為零者有 27 項，比率為 27.3%。清潔技術產品類 85 項，我國平均關稅率為 5.48%，稅率為零者 14 項，比率 17.3%。環境有益商品類 39 項，我國平均關稅率為 4.06%，稅率為零者 10 項，比率為 27%。

整體而言，目前總共有 127 項環保商品項目為零，遠較我國在 2004 年所提出的立場文件中，提出之商品項目為多，顯然 WTO 環保商品的開放對我國有利，當然

我國在談判上對這些項目即無阻止開放之必要，不但如此，可能還可積極開放其他國家之市場。

■ **國內環保相關產業產值不高，主要技術有待提升，對外輸出則具逐年成長趨勢**

然而，以上述關稅值而言，我國開放環保商品似乎有一定的市場利基，但國內生產環保商品之產業，尤其是污染防制產品相關產業為環保設備材料製造業、資源再生產品製造業、以及環保技術服務業，其實相關產值並不高。工業局（93年）資料顯示環保設備材料製造業有 217 家、資源再生產品 463 家、環保技術 2,706 家，共 3,386 家，多屬於中小型企業，年產值約 850~1,200 億左右，成長率僅 3%。環保製造與服務產值比例大約 1:3.3。

環保市場以國內市場為主（90.53%），海外佔 9.43%，約 20 億台幣，東南亞和大陸為主要出口區域（80.6%）。污染防治設備及零件以日本為最大進口國，平均約佔 40% 以上；其餘主要進口國幾乎均為歐美國家，總進口金額在每年 1 億美元上下。我國產品以出口至中國大陸和香港為最大宗，其餘為東南亞各國，出口總額約為 2 千餘萬美元。污染防治設備進口量較出口量高出甚多，平均約為 5 倍。

■ **全球再生能源市場成長快速，我國太陽光電及太陽能熱水器出口表現良好，可加以推動國際市場開放**

2003 年全球可再生能源的產值達 266.4 億美金，平均成長率約 9.3%（主要有海洋能 193.1%、風能 55.2%、氫能 32.5%）。德國、西班牙、美國為三大發電市場。文獻預期成長將達 2010 年 2,259 億美元，約 10 倍之多。

我國再生能源產業主要產業包括太陽光電產業及太陽能熱水器產業，風力發電產業仍仰賴進口，在國內尚未成熟。太陽光電產業方面，出口方面表現良好。2002



至 2004 年太陽電池的出口金額由 1 千萬美元大幅增加至 7 千餘萬美元，成長速度快，前景看好。主要出口國家為德國和香港等地。而太陽能熱水器的生產主要供應內銷需求，產業技術已相當成熟，2002 年總產值推估約 7.5 億台幣。進出口量遠低於生產量，2004 年進口總額為 3 百餘萬台幣，出口金額為 79 萬台幣。

- **清潔技術與產品類多為消費性商品，涉及「製程與生產方式 (PPM)」爭議相當大，國內外皆難以取得共識和推動，短期對國內影響不大**

各國清單中「清潔技術與產品」類之商品多為消費性商品，其中涉及「製程與生產方式(PPM)」的部分，也一直在會員國間引起很大的爭議，主要是清潔技術與產品目前並無國際一致的認證標準或機構；歐體雖提議以環保標章方式定義環保商品，但是全球環保標章網路(Global Eco-labeling Network, GEN)所採用之第一類環保標章尚未完成相互認證程序，國際間尚未有成熟發展之環保標章制度，若以此作為認定環保商品之標準，可能造成技術性貿易障礙。我國雖為 GEN 之主要推動國，成效良好，然現階段不易亦不宜推動此類別商品。

各會員國所提出之環保商品項目之國內相關產業，以精密器械業、其他塑膠製品業、一般通用機械業、醫療藥品業、發電輸電及配電業、汽車業等項目較多：

根據 WTO 秘書處文件 JOB(05)57/Rev.1 彙整之環保商品清單項目，對應我國產業分類，其中對照我國產業，精密器械業有 99 項環保商品、其他塑膠製品業有 88 項、一般通用機械業有 69 項、醫療藥品業有 68 項、發電輸電配電業有 57 項、汽車業 56 項，為所有產業中含環保商品項目較多之產業，當然也是比較需注意的相關產業。

- **環保商品定義與內容龐雜，涉及工業及農業產品範圍，工作小組若能和 NAMA、農業等工作分組共同進行資訊交換與討論，將有助於國內立場決策**

目前 WTO 會員國提出之清單項目皆涵蓋工業及農業產品，且未來若以清單項目進行環保商品市場之開放，勢必影響國內眾多業別，因此，為求有效配合談判需求，且反應國內經濟利益之考量，貿易與環保之相關決策應和國內 NAMA 和農業談判小組共同進行，才能比較有效達成決議。

## 參、31.1 之議題內容分析

### ■ 多邊環境協定 (MEAs) 中的特定貿易義務 (STOs) 與 WTO 之關係？

杜哈部長宣言第 31.1 段條文<sup>10</sup>規定：「為強化貿易與環境之相互支持，會員同意在不預設結果之情況下，就 WTO 現行規範和各多邊環境協定內特定貿易義務間之關係，進行談判。談判範圍應限於 WTO 現行規範於該 MEA 締約國間之適用問題。談判不應影響任何非 MEA 締約國之 WTO 會員權利。」在全球化的趨勢下，國際貿易頻繁，隨著環保意識日益升高與環境保護之必要，貿易與環境產生越來越多重疊的部分。WTO 自 1995 年開始關注環境議題與貿易重疊的部分，曾試圖瞭解這些 MEAs 中的貿易措施是否與 WTO 的規則並行不悖，貿易與環境這兩大領域是否能夠和諧共生。目前為止，31.1 段文字之談判仍著重於各國經驗之交換，希望以經驗的累積來取得各會員國對於多邊環境協定中「特定貿易義務」意涵之相關共識。

### ■ 14 個 MEAs 為 STOs 的主要觀察對象

WTO 秘書處<sup>11</sup>今 (2005) 年初整理了一份可能含有貿易措施之多邊環境協定綜合表，提供會員瞭解目前與貿易相關之多邊環境協定的數量及相關內容，CTE 目前已認定有兩百個左右的 MEAs，其中指出約 14 個 MEAs 為 STOs (請參閱表 10-2 及

---

<sup>10</sup> 31(i), DMA: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existing WTO rules and specific trade obligations (STOs) set out in the multilateral environmental agreements. The negotiations shall be limited in scope to the applicability of such existing WTO rules as among parties to the MEA in question. The negotiations will not prejudice the WTO rights of any Member that is not a Party to the MEA in question.

<sup>11</sup> TN/TE/S/5/Rev.1 或 WT/CTE/W/160/Rev.3

註 10) 的主要觀察對象。

表 2 含有特定貿易義務之多邊環境協定

編號	名稱	英文全名	英文縮寫
1	國際植物保護公約	International Plant Protection Convention	IPPC
2	保育大西洋鮪魚國際公約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Conservation of Atlantic Tunas	ICCAT
3	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in Endangered Species of Wild Fauna and Flora	CITES
4	保育海洋活性資源南極公約	Convention on the Conservation of Antarctic Marine Living Resources	CCAMLR
5	蒙特婁公約	Motreal Protocol on Substances that Deplete the Ozone Layer	Montreal Protocol
6	巴塞爾公約	Basel Convention on the Control of Transboundary Movements of Hazardous Wastes and Their Disposal	Basel Convention
7	生物多樣性公約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CBD
8	生物安全議定書	Cartagena Protocol on Bio-safety	Cartagena Protocol
9	聯合國氣候變遷綱要公約	United Nations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	UNFCCC
10	京都議定書	Kyoto Protocol	Kyoto Protocol
11	國際熱帶木材協議	International Tropical Timber Agreement	ITTA
12	聯合國漁業資源協定	United Nations Fish Stocks Agreement	UN Fish Stocks Agreement
13	鹿特丹公約	Rotterdam Convention on the Prior Informed Consent(PIC) Procedure for Certain Hazardous Chemicals and Pesticides in International Trade	Rotterdam Convention
14	斯德哥爾摩公約	Stockholm Convention on Persistent Organic Pollutants (POPs)	Stockholm Convention

資料來源：TN/TE/S/5/Rev.1 或 WT/CTE/W/160/Rev.3

加拿大即開始以加國執行生物安全議定書、斯德哥爾摩公約及鹿特丹公約情形提出國家經驗分享。加拿大認為，透過良好的諮詢與合作機制可降低環境措施與貿易發生衝突之機會，說明運用相關「原則 (principle)」與「標準 (criteria)」處理貿易與環境問題，並擬定參與多邊環境協定諮商之立場。加拿大表示，「原則」可協助

WTO 爭端解決機構處理多邊環境協定之貿易措施案件，「標準」則可作為參與多邊環境協定諮商者考慮採行貿易措施之參考。「原則」與「標準」詳述如下：

「原則」包括：(1)多邊環境協定應該放給所有國家參與，與貿易相關之規定應儘量精確；(2)倘非締約國採行相對應之環境保護措施，則與該非締約國之貿易應享有與締約國相同之基準；(3)當多邊環境協定採行貿易措施時，應明確考量 WTO 相關規範。

「標準」則包括：(1)多邊環境協定僅在不採行貿易措施無法達到其環境目的，或其採行之措施倘無貿易措施配合無法達到效果時，方採行貿易措施；(2)採行之貿易措施不得較為達環境目的所必要之措施更具限制性；(3)貿易措施不得造成無理的專斷。

澳洲、委內瑞拉、韓國、日本等則認為經驗分享的確有助於本議題之談判進展。歐體認為經由加拿大的經驗分享，可發現良好的原則與標準可用於治理（govern）多邊環境協定之貿易措施與 WTO 規範之關係，並避免發生衝突。瑞士與哥倫比亞亦同意歐盟之看法，認為除就國內經驗提出分享外，亦應進一步確認 MEAs 之 STOs 與 WTO 規範之關係。其中哥倫比亞更進一步表示，一國國內執行經驗未發現衝突並不代表國與國之間再執行 MEA 之貿易措施時不會發生衝突。

#### ■ 特定貿易義務定義要件不一

杜哈宣言第 31.1 段何謂『特定貿易義務（STOs）』的討論，部分會員具體羅列他們所認定之 STOs。目前為止，31.1 段文字之談判著重於各國經驗之交換，希望以經驗的累積來取得各會員國對於前述 STOs 意涵之相關共識。

美國認為杜哈宣言所謂的特定貿易義務僅限於公約條文中所陳述者；美國以華盛頓公約、蒙特婁議定書、巴塞爾公約、生物安全議定書、鹿特丹公約及斯德哥爾

摩公約進行經驗分享，並列舉美國認為屬 STOs 的條文。

馬來西亞主張 STOs 係包含環境承諾採行某特定措施，或是承諾中避免採取某特定措施，且包含強制性以及特定性等要件。

挪威則主張此議題的討論焦點應放在 STOs 觀念上的解釋，並認為 STOs 應符合「特定性」、「貿易相關性」及「義務」等三項要件。

日本更以法律層面觀點，並以巴塞爾公約等六個 MEAs 為例，列舉日本認為屬 STOs 的條文。日本考量如下：

- 裁量權之空間 (degree of discretion)：MEAs 賦予其締約國採取貿易措施之裁量權空間。例如說 MEAs 的條文中如果強制要求締約國必須進行貿易限制，則該類義務即構成 STOs。
- 援引其他國際文件 (reference to other international instruments)：如果貿易義務中援引其他具有特定性及強制性之國際文件，則屬 STOs。
- 特定貿易義務之種類 (form of specific trade obligations)：STOs 的種類包括商品跨境運輸的禁止與限制，也包括通知、技術規格、包裝與標示等條款。
- 決策單位的決定 (decisions of the deliberating organ)：有關於 MEAs 條款與其決策單位（例如締約國大會、各委員會等）所做出之決定性關係皆屬 STOs。

■ **歐體「全球事物管理架構(Global Governance System)」可能損害非 MEAs 的我國權益**

31.1 經驗分享尚在觀察與發展中，但歐體於特定貿易義務的定義尚在討論的同時，為達 WTO 與 MEAs 間相互支持與永續發展之目標，提出了全球事務管理架構 (Global Governance System)之觀念及準則，主張各國可以在此架構下，釐清 WTO 與

MEAs 間有關貿易與環境之爭議。歐體並主張 MEAs 在解決全球環境問題上具有高度的重要性及必要性，凡涉及環保之貿易爭端應交由各相關環保公約自行解決，不應於 WTO 架構下解決。但此項建議引起了各會員國強烈注意，特別是非大多數國際環保協定會員的我國，在可能面對權益受損的情形下，於 2004 年 6 月提出了一立場文件<sup>12</sup>，質疑歐體的提案，也希望任何情況皆能在不損及我國的權益下發展。

## 肆、2005 年談判進展

我國在貿易與環境談判的參與上不遺餘力，2005 年不但三次派員參與貿易與環境例會暨特別會議，且國內亦在行前召開 7 次工作小組會議，就相關議題討論國內之立場。有關整體議題的談判進展部份，貿易與環境特別會議（CTESS）截至目前為止，針對第 31.1 段文字的談判進展有秘書處 MEAs 資料庫<sup>13</sup>的更新，提供會員瞭解目前與貿易相關之多邊環境協定的數量及相關內容；歐體經驗分享文件<sup>14</sup>；以及瑞士提出之 MEA 與 STO 的調和準則<sup>15</sup>。關於第 31.2 段，秘書處提出一份有關

---

<sup>12</sup> 文件 TN/TE/W/41

<sup>13</sup> TN/TE/S/5/Rev.1. 文件共分六大部分與一個附錄：第一部份簡介各 MEA 之內容，包括網址、該 MEA 之宗旨、締約日、生效日、會員數、與 WTO 會員重疊之數量、會員開放程度、決策單位、相關修正案及條文。第二部分包含各 MEA 中有關貿易措施之相關條文及決策單位。第三部分提供支持性措施之資訊，例如各 MEA 的技術移轉、及財務與技術協助。第四部分解釋各 MEA 中對於會員未履行承諾之處理機制。第五部份提到各 MEA 的爭端解決機制，並列出至今所處理之爭端。第六部分提出各 MEA 中對於非締約國之有關條文。附錄一提供 WTO 與各 MEA 之會員表。

<sup>14</sup> 〈Putting MEA/WTO Governance into Practice: The EC's Experience in the Negotiation and Implementation of MEAs〉, TN/TE/W/53. 本文件主要是提出 MEA 可適用之準則，並提供歐體本身在內國/外國法規整合的經驗，如歐洲法庭(ECJ)和歐體條約(EC Treaty)。在〈White Paper on European Governance〉文獻中，執委會(the European Commission)點出了五項元素：公開性、參與度、可靠度、功效和一致性(openness, participation, accountability, effectiveness, and coherence)做為參考。

<sup>15</sup> 〈A Swiss Perspective on National Experiences and Criteria used in the Negotiation and Implementation of MEAs〉, TN/TE/W/58. 瑞士在本文件中提供給的 MEAs 與 STOs 調和的條件為：1) 目的正當性原則或適當性原則：該貿易手段(trade measures)需具有重大公共利益(serve an overriding public interest); 2) 該貿易手段不得獨斷，亦不可有不合理之歧視，或是實質上具有限制貿易的效果(must not constitute arbitrary or unjustifiable discrimination nor disguised trade restrictions); 3) 比例原則、手段必要性原則（或最小侵害原則）：意指欲達成一定目的所採取貿易手段之限制程度，不得與達成目的之需要程度不成比例，亦即必須符合一定比例關係始可；另外，所採取之任何能達成目的的手段，需無其他具有相同效力之更佳手段時，始可謂其侵害最

UNCTAD 與 UNEP 從事能力建構與技術協助的努力；以及多邊環境協定及 WTO 秘書處資訊交換與合作方式之更新文件<sup>16</sup>，除此之外並無其他會員提出立場文件。

表 3 2005 年貿易與環境談判議題之相關文件

提出單位	提出日期	文件編號
(一)CTESS		
第31.1段－WTO規範與MEAs中的STOs間之關連性		
秘書處	2005.2.16	TN/TE/S/5/Rev.1 or WT/CTE/W/160/Rev.3*
歐體	2005.7.4	TN/TE/W/53
瑞士	2005.7.6	TN/TE/W/58
第31.2段－各MEA與WTO秘書處建立資訊交換及觀察員身份		
秘書處	2005.2.17	TN/TE/S/2/Rev.1*
第31.3段－環保商品和服務業之關稅與非關稅障礙之削減		
紐西蘭	2005.2.9	TN/TE/W/46*
歐體	2005.2.17	TN/TE/W/47*
韓國	2005.2.18	TN/TE/W/48*
秘書處	2005.2.24	JOB(05)/21
秘書處	2005.4.18	JOB(05)57
紐西蘭	2005.5.26	TN/TE/W/49*
紐西蘭	2005.6.16	TN/TE/W/49/Suppl.1*
加拿大	2005.6.2	TN/TE/W/50*
印度	2005.6.3	TN/TE/W/51*
加拿大	2005.7.1	TN/TE/W/50/Suppl.1*
美國	2005.7.4	TN/TE/W/52*
印度	2005.7.4	TN/TE/W/54*
秘書處	2005.7.4	JOB(05)57/Rev.1
古巴	2005.7.5	TN/TE/W/55*

小，而具有必要性(must be proportional to achieve the environmental goal (i.e. trade measures ought to be suitable, necessary including least-trade restrictiveness as well as proportionate)); 4) 貿易手段之透明性 (must be transparent (i.e. the process and the responsibilities are structured transparently and the measures are openly communicated)).

<sup>16</sup> TN/TE/S/2/Rev.1

提出單位	提出日期	文件編號
歐體	2005.7.5	TN/TE/W/56*
瑞士	2005.7.6	TN/TE/W/57*
巴西	2005.7.8	TN/TE/W/59*
秘書處	2005.7.20	TN/TE/12
秘書處	2005.9.7	TN/TE/R/11/Corr.1
秘書處	2005.9.12	JOB(05)57/Rev.2
秘書處	2005.9.13	JOB(05)/177
秘書處	2005.9.14	TN/TE/R/12
瑞士	2005.9.14	TN/TE/W/57/Corr.1
印度	2005.9.16	TN/TE/W/60*
秘書處	2005.10.11	TN/TE/R/13
CTESS委員會	2005.10.12	TN/TE/13
阿根廷	2005.10.14	TN/TE/W/62*
(二)CTE		
第33段—特別發展中國家（特別是低度開發國家）在技術援助與能力建構的經驗分享，並鼓勵會員進行國家環境評鑑		
UNEP	2005.3.2	WT/CTE/GEN/17*
UNCTAD	2005.3.2	WT/CTE/GEN/18*
UNCTAD	2005.3.2	WT/CTE/GEN/19*
秘書處	2005.5.2	WT/CTE/M/39
秘書處	2005.9.2	WT/CTE/M/40
OAPEC	2005.10.3	WT/CTE/COM/11
WTO法規部門	2005.10.5	WT/CTE/GEN/10/Suppl.1
CTE	2005.10.14	WT/CTE/12

資料來源：台灣 WTO 中心基礎議題研究第十章「貿易與環境」。

31.3 段方面，紐西蘭<sup>17</sup>提出「動態清單」(living list)與「參考點方法」(reference points)並提交該國環保清單，其文件並在清單中納入最終用途限制下之環境有益商

<sup>17</sup> TN/TE/W/46 及 TN/TE/W/49



品 (environmentally preferable products, EPPs) 類別；歐體 (EC)<sup>18</sup> 提出環保商品的認定應有助於國內與國際間優先關切的环境議題，並以國際間已簽署之多邊環境協定 (MEAs)、千禧年發展目標 (Millennium Development Goals, MDGs) 所強調的安全飲用水與環境衛生、21 世紀議程 (Agenda 21) 及永續發展世界高峰會議 (World Summit o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WSSD) 執行計畫 (Plan of Implementation) 為基礎；歐體並提出環保商品兩大分類，「污染防治與資源管理」及「高環境效能或低環境影響 (high environmental performance or low environmental impacts)」的商品，並建議使用「ISO TYPE I 環保標章」評估環保商品之環境效益。

韓國<sup>19</sup>則依據 APEC 與 OECD 的清單，提出該國環保商品清單，共計 89 項商品 (有 31 項為 APEC 清單之項目；30 項為 OECD 清單之項目；其餘 45 項為 APEC 與 OECD 清單之共同項目，包含 17 項重複項目)。韓國的清單和我國清單內容相同，全部屬於污染管理的類別，並擬定準則依商品的最終用途、相對應之 HS 六位碼而剔除環境有益商品 (EPPs) 與那些製程與生產方式上 (Process and Production Methods, PPMs) 或高環境效益 (superior environmental performance) 定義之商品。韓國認為，在國際間缺乏對環保商品定義一致的共識下，在環保商品關稅自由化的談判上，商品的最終用途 (end use) 與實用性 (practicability) 是最有效的準則。加拿大<sup>20</sup>亦提出該國環保清單。

最值得觀察的部份為印度<sup>21</sup>提案建議之「環境專案 (environmental project)」方式進行環保商品議題的談判，並說明現階段談判以「清單 (list approach)」方式處理環保商品的關稅削減可能形成的問題點。

今 (2005) 年度 9 月 15 至 16 日及 10 月 14 日更分別召開了第十三、十四次的

---

<sup>18</sup> TN/TE/W/47

<sup>19</sup> 文件 TN/TE/W/48

<sup>20</sup> 文件 TN/TE/W/50

<sup>21</sup> 文件 TN/TE/W/51

貿易與環境委員會特別會議（Committee of Trade and Environment in Special Session, CTESS）<sup>22</sup>，針對 CTESS 例會杜哈宣言（DDA）授權之第 31 段議題持續進行討論，尤以第 31.3 段「環保商品自由化」（environmental goods liberalization）為重，目的是為了要彙整貿易與環境協商委員會談判至今的整體成果<sup>23</sup>，並為即將在香港展開的部長會議作準備。

31.3 中，我國也曾在 2004 年 10 月 12-13 日 CTESS 特別會議間曾針對 WTO 杜哈部長會議宣言之第 31.3 段談判授權內容提出環保商品初始清單之立場文件 (TN/TE/W/44)。我國傾向 APEC 清單的務實作法，以「直接使用」(direct use)的概念來提列環保商品初始清單，以利談判有效進行。「直接使用」是指直接且一定用於防制污染的設備商品，所以在我國所提列的 78 項產品項目中，大部分都屬於「污染管理類別」(pollution management categories)。

除了污染管理類別以外，清潔技術及資源管理亦是各 WTO 會員國提列清單之主要類別。此外，根據杜哈發展議程內容指出，WTO 大部分會員國屬於開發中國家，應將開發中國家之需要和利益視為杜哈宣言所採認工作計畫的核心，並重申馬拉喀什協定之序言，提倡繼續致力於確保開發中國家（特別是低度開發國家）經濟發展之需求可在國際貿易成長中獲得滿足。另一方面，也唯有兼顧已開發和開發中國家等會員國之利益才能使談判協商過程順利達成。因此，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UNCTAD）提議將「環境有益商品」(environmentally preferable products, 簡稱 EPPs)，如有機農產品或能源商品亦列入環保商品清單範圍。這項提議受到相當多會員國的支持，目前會員國所提交的清單項目中，有 212 項屬於「環境有益商品」，歸

---

<sup>22</sup> 取材自 CTESS 報告，文件 TN/TE/13。

<sup>23</sup> CTESS 決議 1) 第 31.1 段：現行 WTO 規範與多邊環境協定 (Multilateral Environmental Agreement, MEA) 中特定貿易義務 (Specific Trade Obligations, STOs) 間之關係，談判範圍應限於 WTO 現行規範於該 MEA 締約國間之適用問題。談判不應影響任何非為該 MEA 締約國之 WTO 會員權利。2) 第 31.3 段：適當時，談判環境商品及服務之關稅與非關稅障礙之削減或消除。根據 2005 年 7 月 5 日我常駐 WTO 代表團團務會議紀錄彙整。

屬於「高環境效益，低污染」類別<sup>24</sup>。

目前關於 EPPs 的分析探討上，有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UNCTAD）所提出的環保商品與服務業研究工作投影片紀錄說明<sup>25</sup>可作參考。UNCTAD 將 EPPs 定義為在商品生命週期期間，相較其他可供選擇且具相同用途目的之商品，能夠更加顯著減少對環境所造成的傷害，具備上述特性之類型商品即可稱作「對環境有益商品」。專家建議 EPPs 的種類範圍包含：有機農業產品、結合地域及生物多樣性的生產、天然纖維、可再利用之產品、生物殺蟲劑、非木材之農產品、天然染料製成之產品等。

## 伍、結語

WTO 貿易與環保議題因為全球環保意識的覺醒而持續談判。目前的談判方向顯示有兩大議題將視為來各回會員國主張或持續爭議的焦點：環保市場的開放以及因應 MEAs 發展趨勢，所可能調整的貿易規範。

在環保市場開放議題上，雖然以我國目前環保相關產值和國際市場佔有率指標進行觀察，皆非處於貿易有絕對利益的產業環境優勢，然以我國對應各國所提出的環保商品項目之關稅值觀察，其關稅率甚低，且關稅稅率為零之項目多達 127 項。按理說，這些項目不但無阻止其開放之必要，還可積極努力開放其他國家之市場，以求取產業之絕對利基。同時，這也反映出我國是工業化程度甚高的國家，環保商品市場開放還是存有一定之貿易利基。

另外，在 MEAs 發展趨勢下，尤其是京都議定書的生效所帶來的環境意識覺醒，和各種可能制度的改變，勢必將具體影響人類為來經濟生活的趨勢。因此，不論是

---

<sup>24</sup> 請參考 WTO 文件 JOB(05)/57/Rev.2。

<sup>25</sup> 請參考 WTO 文件 TN/TE/INF/7。

MEAs 中的特定貿易義務，或全球環境管理系統的發展趨勢，都是非常值得目前非大部分 MEAs 會員國的我國須注意之處。